摘自經濟部商業司陳建元科長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企業併購暨公司登記相關實務」講習會講義。

範例:

一、新設分割範例:

申請書

- 一、茲有丙丁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分割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申請 設立登記。
- 二、遵照公司法規定,檢具有關書件,隨繳登記費新台幣伍仟元,備 文申請
- 三、請准予設立登記。

此 致

經濟 部 或 台北市商業管理處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或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公司印

申 請 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一號一樓

董事長:張 三

印

聯絡電話:(0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二、F101010國際貿易業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註一)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貳仟萬 元,分為 貳佰萬 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 元, 全額發行。 (分次發行)(註二)。

第六條: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為 貳佰萬 股,計新台幣 貳仟萬 元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 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六十日)(註 三)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或三十日)(註三)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 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三 人,監察人 一 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 人並依同 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註 四),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 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 息。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董事長:張 三

印

註一: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不得增加此項。

註二:括弧內之文字表示,分次發行時適用。

註三:括弧內之文字表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

註四:括弧內之文字表示,公司章程訂有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時適用。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公司印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計七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伍佰萬股

主 席:王 甲 紀錄:陳 乙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新設分割案: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將研發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新設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如後附之分割計畫書所載,分割營業之價值(資產減負債)計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整,由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每股壹拾元發行普通股壹股之比例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合計應發行普通股貳佰萬股予本公司,面額共計貳仟萬元,不滿壹股者,按營業價值支付現金予本公司。實際發行予本公司之新股股數,以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所換算實際發行予本公司者為準,分割計畫書及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詳如附件,分割議案之相關執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可否?請公決! 決議:出席表決權數5,000,000表決通過(佔總權數100%)。(註一)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請依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 決議:投票結果由張三(當選權數5,500,000)、李四(當選權數4,950,000)、王五(當選權數3,850,000)等三人為董事,趙六(當 選權數4,900,000)為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註二)

散會

主 席:王 甲 🗀

記錄:陳乙

- 註一: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股東 對議案無異議時,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公司章程對股東會 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 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註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累積投票制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一九八條、第二二七條)。另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第九十四 條規定選舉之方式,可採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等。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簽到簿(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註)

<u>п</u> /// (ш)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董事長	王甲	(應親自簽名)	
董事	陳乙	(應親自簽名)	
董事	林丙	(應親自簽名)	

列 席: 監察人 李 丁 (應親自簽名)

註: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予註明,免予簽到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董事三人

主 席:王 甲 紀錄:陳 乙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訂立分割基準日案: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研發部門(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新設甲 乙股份有限公司,其分割基準日擬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可否?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

印

公司印

公司印

主 席:王 甲

記錄:陳乙印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簽到簿 (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公司印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註)

1		1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董事長	張三	(應親自簽名)	
董事	李四	(應親自簽名)	
董事	王五	(應親自簽名)	

列 席: 監察人 趙 六 (應親自簽名)

註:其董事以視訊書面參與會議者,應予註明,免予簽到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公司印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董事三人

主 席:張 三 紀錄:李 四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選任董事長案:

決 議:投票結果,由張 三當選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散 會

主席:張三

記 錄:李 四

印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範例)

公司印

號	股東姓名	住址	股數	股款(新台	備註
編	或名稱			幣)	
1	丙丁股份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2, 000, 000	20,000,000	
	有限公司	路一○號二樓	股	元	
	合計		2, 000, 000	20, 000, 000	
			股	元	

分割計畫書 (範例)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節省公司成本,促進合理經營,擬將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設立新公司,特訂立分割計畫書條款如下:

- 一、本公司為被分割公司,分割新設公司定名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甲乙公司),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件。
- 二、本公司分割讓與甲乙公司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共值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整。
- 三、本公司分割讓與甲乙公司之資產預計參仟萬元整,分割讓與之負 債預計壹仟萬元整。
- 四、甲乙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資產減負債)預計為貳 仟萬元整,由甲乙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每股壹拾元發行普通股壹 股之比例予本公司之股東,合計應發行普通股貳佰萬股予本公司 之股東,面額共計貳仟萬元,不滿壹股者,由甲乙公司於按營業 價值支付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本公司就本分割案讓與甲乙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 割基準日起,由甲乙公司概括承受,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 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如需辦理相關讓與 手續,本公司應配合為之。
- 六、本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 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 該部份之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
- 七、本分割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 並公告於三十一日期限內表示異議。
- 八、本公司應分別將分割讓與之員工造冊移交甲乙公司斟酌繼續聘 用,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未獲聘用者,概依雙方公司分別原訂 之人事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業務應於甲乙公司設立完成後移轉予甲乙公司。
- 十、本分割計畫書生效後,應即由甲乙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 定共同向經濟部申請分割新設登記,倘上述設立申請未獲主管機 關核准,本分割計劃書自動失效。
- 十一、本分割計畫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 者,由雙方董事會會商辦理。
- 十二、本分割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立分割計畫公司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董事長:王 甲

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範例)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研發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 帳面價值計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割新設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本 公司分割出之所有權利義務(包括所有負債在內)悉由分割新設公司 概括承受,本公司之債權人如有異議者,請於三十一日內以書面提出。

此 致

各債權人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甲 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甲乙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為中華民國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 三年。

> 立同意書人: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三(董事應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 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 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甲乙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長,任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三年。

立同意書人: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三(董事長應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 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 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甲乙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三年。

立同意書人: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趙 六 (監察人應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 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 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 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 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 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代表人指派書

茲指派 張三、李四、王五、趙六 等四人為本司投資於貴公司之股權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股東權利並處理相關投資事宜,張三、李四、王五並擔任董事職務,趙六擔任監察人職務。

此 致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董事長:王 甲

Ep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設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範例)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設分割登記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及「會計師承辦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結果如下:

- 一、被分割公司分割前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科目金額,核與被分割公司帳冊記載之餘額調節相符。
- 二、原被分割公司分割資產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參仟萬元,分割負債 合計壹仟萬元,均係按各該公司原帳列金額轉列,核與分割計畫 書相符。
- 三、分割後新設公司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依分割計畫書 定為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全額發行。
- 四、分割後新設公司核給被分割公司之股份,查與分割計畫書規定相符,詳如分割配股明細表。謹此報告如上。

陳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孫 十 (應由簽證會計師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一號一樓

事務所電話: (0二) 二一二三四一二三

簽證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配股明細表(範例)

公司印

董事 長印

號	股東姓名	分割配股股份	分割配給金額	分割配給	備註
編	或名稱		(新台幣)	股份日期	
1	丙丁股份	2,000,000股	20,000,000元	90.12.26	
	有限公司				
	合計	2,000,000股	20,000,000元		

二、吸收分割範例: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分割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 一、本公司(統一編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 日奉准登記在案。
- 二、茲因吸收分割增資及修正公司章程等申請變更登記。
- 三、遵照公司法規定,檢具有關書件,隨繳登記費新台幣伍仟元。

此 致

經濟部 或 台北市商業管理處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或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申 請 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一號一樓

董事長:張 三

聯絡電話:(()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註一)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參仟萬 元,分為 參佰萬 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 元, 全額發行。

(分次發行)(註二)。

第六條: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為 參佰萬 股,計新台幣 參仟萬 元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 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六十日)(註 三)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或三十日)(註三)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 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三 人,監察人 一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 人並依同 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註 四),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 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 息。

第二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一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六 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董事長:張 三

即

註一: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不得增加此項。

註二:括弧內之文字表示,分次發行時適用。

註三:括弧內之文字表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

註四:括弧內之文字表示,公司章程訂有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時適用。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範例)

公司印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

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

金額新臺幣壹拾 元,全額發

行。

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七年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十二 月六日

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

金額新臺幣壹拾 元,全額發

行。

第六條: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為參佰萬|第六條: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為壹佰萬

股,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公司印

一月四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三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壹佰萬股

主 席:張 三 紀錄:李 四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吸收分割案: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擬承受丙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管理部門相 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如後附之分割計畫書所載,承受營業之價 值(資產減負債)計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整,由本公司按分割營業 價值每股壹拾元發行普通股壹股之比例,發行股份予丙丁股份有限公 司之股東,合計應發行普通股貳佰萬股予丙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面額共計貳仟萬元,不滿壹股者,按營業價值支付現金予該股東。實 際發行予各股東之新股股數,以本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所換算實際發 行予該公司股東者為準,分割計畫書詳如附件,有關分割之相關事 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可否?請公決!

決議:出席表決權數800,000表決通過,佔總權數80%。(註)

二、修改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承受丙丁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相關部門,擬修正章程如後附之 修正後章程草案,可否?請公決!

決議:出席表決權數800,000表決通過,佔總權數80%。(註)

散 會

印

主 席:張 三

記錄:李四印

公司印

註: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股東對議案無異議時,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公司章程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四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肆佰萬股

主 席:王 甲 紀錄:陳 乙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公司分割案: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將管理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如後附之分割計畫書所載,分割營業之價值(資產減負債)為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整,由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每股壹拾元發行普通股壹股之比例,依本公司各股東原持股比例發行股份予各股東,合計各應發行普通股貳佰萬股予本公司各股東,面額共計貳仟萬元,不滿壹股者,按營業價值支付現金予該股東。實際發行予各股東之新股股數,以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所換算實際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者為準,分割計畫書詳如附件,有關分割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可否?請公決!

決議:出席表決權數3,600,000表決通過,佔總權數90%。(註) 二、修改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讓與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部門營業價值(資產減負債)為 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整,擬減少資本修正章程如後附之修正後章 程草案,可否?請公決!

決議:出席表決權數3,600,000表決通過,佔總權數90%。(註)

散 會

主 席:王 甲

記 錄:陳 乙

公司印

公司印

註: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股東對議案無異議時,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公司章程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簽到簿(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註)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董事長	張三	(應親自簽名)	
董事	李四	(應親自簽名)	
董事	王五	(應親自簽名)	

列 席: 監察人 趙 六 (應親自簽名)

註: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予註明,免予簽到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董事三人

主 席:張 三 紀錄:李 四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訂定分割基準日案: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承受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管理部門(包含資產及負債),其分割基準日擬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可否?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

主 席:張 三

印印

記 錄:李 四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簽到簿(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註)

備註	

公司印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董事長	王甲	(應親自簽名)	
董事	陳乙	(應親自簽名)	
董事	林丙	(應親自簽名)	

列 席: 監察人 李 丁 (應親自簽名)

註: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予註明,免予簽到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範例)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董事三人

主 席:王 甲 紀錄:陳 乙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訂立分割基準日案: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管理部門(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甲 乙股份有限公司,其分割基準日擬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可否?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會

主 席:王 甲

印

記錄:陳乙

Ep

分割計畫書(範例)

丙 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計畫書人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強化公司組織,節省公司成本,促進合理經營,經雙方洽商同意分割,特訂立分割計畫書條款如下:

- 一、甲方為被分割公司,乙方為承受讓與之既存公司。
- 二、分割讓與公司所營事業、董事監察人名額由雙方協議定之。
- 三、甲方分割讓與乙方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 預計共值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整。
- 四、甲方分割讓與乙方之資產預計參仟萬元整,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 壹仟萬元整。
- 五、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資產減負債)預計為貳仟萬 元整,由乙方按分割營業價值每股壹拾元發行普通股壹股之比 例,依甲方各股東原持股比例發行股份予甲方之股東,合計應發 行普通股貳佰萬股予甲方之股東,面額共計貳仟萬元,不滿壹股 者,由乙方於按營業價值支付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該股東。
- 六、承受營業之乙方公司章程詳如附件。
- 七、甲方就本分割案讓與乙方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 日起,由乙方概括承受,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 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

應配合為之。

- 八、甲乙雙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各該公司應依相關 法律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該部份之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
- 九、本分割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 知並公告於三十一日期限內表示異議。
- 十、甲方應分別將分割讓與之員工造冊移交乙方斟酌繼續聘用,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未獲聘用者,概依甲乙雙方分別原訂之人事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甲方公司分割讓與之業務應於乙方變更完成後移轉予乙方。
- 十二、本分割計畫書生效後,應即由甲乙雙方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 規定共同向經濟部申請分割減資及吸收分割增資變更登記,倘 上述登記申請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本分割計畫書自動失效。
- 十三、本分割計畫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 者,由雙方董事會會商辦理。

十四、本分割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立分割計畫公司

甲 方: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甲 印

乙 方: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27

董事長:張 三

公司 公司印

印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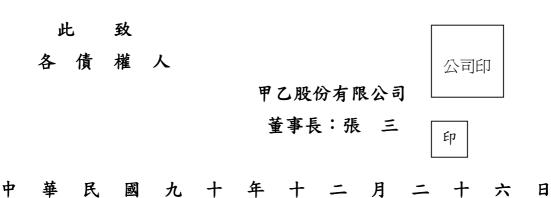
中

民

國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範例)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承受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計新台幣貳仟萬元整,該公司讓與之所有權利義務(包括所有負債在內)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之債權人如有異議者,請於三十一日內以書面提出。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範例)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割讓與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營業(包含 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計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本公司並配合減少資本 新台幣貳仟萬元,銷除股份貳佰萬股,本公司分割出之所有權利義務 (包括所有負債在內)概由承受讓與公司承受,本公司之債權人如有 異議者,請於三十一日內以書面提出。

此 致各 債 權 人

公司印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甲

Ep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範例)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承受丙丁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計新台幣貳仟萬元整,該公司讓與之所有權利義務(包括所有負債在內)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之債權人如有異議者,請於三十一日內以書面提出。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董事長:張 三

EP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一號一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範例)

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割讓與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營業(包含 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計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本公司並配合減少資本 新台幣貳仟萬元,銷除股份貳佰萬股,本公司分割出之所有權利義務 (包括所有負債在內)概由承受讓與公司承受,本公司之債權人如有 異議者,請於三十一日內以書面提出。

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董事長:王 甲

印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二號一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範例)

公司印

編號	股東姓名	住址	股數	股款(新台	備註
	或名稱			幣)	
1	張三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300,000股	3,000,000元	
		路一○號二樓			
2	李四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400,000股	4,000,000元	
		路一○號三樓			
3	王五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300,000股	3,000,000元	
		路一二號二樓			
4	王甲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500,000股	5,000,000元	
		路一二號五樓			
5	陳乙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500,000股	5,000,000元	
		路一三號二樓			
6	林丙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500,000股	5,000,000元	
		路一七號一樓			
7	李丁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	500,000股	5,000,000元	

	路一七號三樓			
合計		3,000,000股	30, 000, 000	
			元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分割增資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範例)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號)受讓丙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第八七六五四三二一號)為吸收分割增資變更登記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及「會計師承辦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結果如下:

- 一、丙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前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 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科目金額,核與該公司帳冊記載之餘額調節相 符。
- 二、丙丁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予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資產合計新 台幣(以下同)參仟萬元,各項負債合計壹仟萬元,均係按該公司 原帳列金額轉列,核與分割計畫書相符。
- 三、分割前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 股金額壹拾元,全額發行;丙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予甲乙股份有 限公司之資本額為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
- 四、吸收分割實行後甲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為參仟萬元,分為 参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全額發行。
- 五、吸收分割後甲乙股份有限公司核給各股東之股份,查與分割計畫

書規定相符,詳如分割配股明細表。謹此報告如上。

陳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孫 十 (應由簽證會計師親自簽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一號一樓

事務所電話: (0二) 二一二三四一二三

簽證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配股明細表(範例)

公司印

董事 長印

編號	股東姓名	分割前在丙丁	本公司分割配	本公司分割	備註
	或名稱	公司出資額	股出資額	配股股份	
1	王甲	5,000,000元	5,000,000元	500,000股	
2	陳乙	5,000,000元	5,000,000元	500,000股	
3	林丙	5,000,000元	5,000,000元	500,000股	
4	李丁	5,000,000元	5,000,000元	500,000股	
	合計	20,000,000元	20,000,000元	2,000,000股	